

证券代码：831452

证券简称：宝特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崔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,85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竞争力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与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合同，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。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与市场平均水平相当。为确保合同的履行，公司同意以部分机器设备作抵押。公司所得保理融资金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因苏州恒

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故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次参会股东与上述事项均无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